

证券代码：874475

证券简称：拓普泰克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第二章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五条第（一）款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至（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根据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备案。

第九条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关联交易

第十条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六）购买或出售资产；
- （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
- （八）提供财务资助；
- （九）提供担保；
- （十）租入或租出资产；
- （十一）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二）赠与或受赠资产；
- （十三）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四）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五）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三）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四）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五）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七）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二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或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四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有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章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十五条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2%（不含 0.2%）以下的交易。

但公司与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控股的关联法人发生的在上述金额以内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十六条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七条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依审慎原则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应及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交易金额达到上述第十六条、第十七条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

交易事项时，应经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十条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以下程序进行审议：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办理。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四条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措施如下：

-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列席监事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会作为程序性问题进行临时审议和表决，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不将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算在内，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规则的规定表决；
-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会议中对此对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披露。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二十五条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该交易

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超过”、“不满”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本制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公司章程》。

本制度与《公司章程》规定存在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